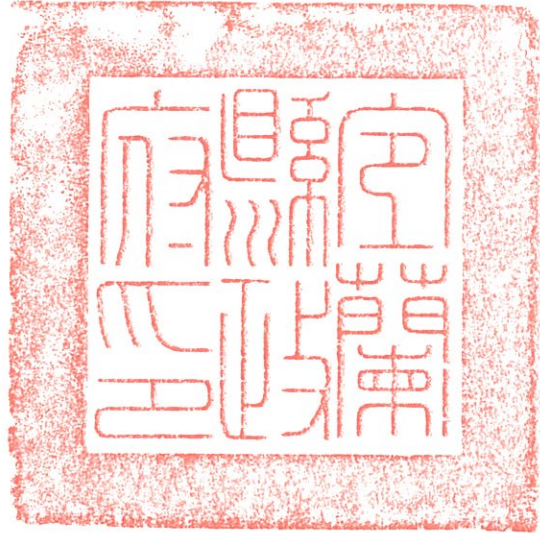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040010429B號



主旨：公告本縣沿近海域網具類漁具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

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第7款。

公告事項：

- 一、目的：為保育本縣海域漁業資源辦理人工魚礁或保護礁投放，並避免網具類漁船進入投放區作業，造成漁具受損或其它公共危險，特劃定網具類漁具禁漁區。
- 二、禁漁區之公告位置以WGS-84座標系統定之，其名稱、位置及範圍如附件。
- 三、前項所列禁漁區自公告日起由本府負責管理維護。
- 四、限制事項：
  - (一)凡使用網具類漁具之漁船均不得進入禁漁區範圍內作業。
  - (二)如須於禁漁區內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保護物，如人工魚礁、船礁或保護礁等人工設施，需經本府書面同意後，始可為之。
- 五、違反本公告規定事項第4項第1款及第2款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或第10條規定核處，處分標準如下：
  - (一)第1次違規者處漁業人（船主）及漁業從業人（船長）各新台幣3萬元罰鍰。
  - (二)第2次違規者處漁業人（船主）及漁業從業人（船長）各新台幣6萬元罰鍰。
  - (三)第3次違規者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業法第10條規定，對漁業人（船主）收回漁業證照及漁業從業人（船長）收回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1個月。



- (四)第4次違規者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業法第10條規定，對漁業人（船主）收回漁業證照及漁業從業人（船長）收回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3個月。
- (五)第5次違規者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業法第10條規定，對漁業人（船主）收回漁業證照及漁業從業人（船長）收回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6個月。
- (六)第6次違規者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業法第10條規定，對漁業人（船主）收回漁業證照及漁業從業人（船長）收回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1年。
- (七)第7次以上違規者，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業法第10條規定，對漁業人（船主）撤銷漁業證照及漁業從業人（船長）撤銷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
- 六、前項情形，船長未持有幹部船員執照證書者，得以收回或撤銷其漁船船員手冊代之。

縣長林聰賢



禁漁區名稱	劃定位置經緯度	範圍	備註
石城人工漁礁禁漁區	禁漁區中心位置經緯度： 北緯二四度五八分三六秒 東經一二一度五六分〇〇秒	以中心位置經緯度為中心，半徑 〇・五浬範圍以內水域均屬之。	
東澳人工漁礁禁漁區	禁漁區中心位置經緯度： 北緯二四度三〇分一八秒 東經一二一度五〇分一二秒	以中心位置經緯度為中心，半徑 〇・五浬範圍以內水域均屬之。	
南澳人工漁礁禁漁區	禁漁區中心位置經緯度： 北緯二四度二五分三〇秒 東經一二一度四七分三六秒	以中心位置經緯度為中心，半徑 〇・五浬範圍以內水域均屬之。	
漢本人工漁礁禁漁區	禁漁區中心位置經緯度： 北緯二四度二一分三六秒 東經一二一度四六分三六秒	以中心位置經緯度為中心，半徑 〇・五浬範圍以內水域均屬之。	
大里人工漁礁禁漁區	禁漁區中心位置經緯度： 北緯二四度五七分〇六秒 東經一二一度五四分四八秒	以中心位置經緯度為中心，半徑 〇・五浬範圍以內水域均屬之。	
東澳保護魚礁禁漁區	A 點： 北緯二四度三〇分一六秒 東經一二一度五一分三九秒 B 點： 北緯二四度二九分〇八秒 東經一二一度五一分四五秒	以 A、B 兩點所連成之標示直線 周圍一、〇〇〇公尺以內之水域 均屬之。	
宜蘭保護魚礁禁漁區	A 點：頭城鎮石城里縣界 B 點：南澳鄉和平溪	以 A、B 兩點沿海岸線向外海延 伸六〇〇公尺處以內之水域範 圍均屬之。	